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能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2,404	485,042
銷售成本		(269,169)	(456,128)
毛利		13,235	28,914
其他收益	2	1,919	7,9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28)	(16,906)
經營及行政開支		(8,115)	(10,034)
其他經營開支		(5,275)	(3,36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964)	6,580
融資成本		(139)	(586)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7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919	(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4)	5,926
稅項	4	1,510	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404)	6,02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淨額		<u>(2,404)</u>	<u>6,020</u>
每股盈利／(虧損)	6	<u>(0.13)仙</u>	<u>0.38仙</u>

附註：

1. 遵守聲明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編製。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改變之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是按收益報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之未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例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礎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指定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應用。

2. 營業額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售出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減折扣及退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82,404	485,04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8	240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080	6,90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11	270
其他	210	560
	<u>284,323</u>	<u>493,015</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鋼鐵買賣		鋼鐵製造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5,244	475,359	—	—	7,160	9,683	—	—	282,404	485,042
分類業績	2,777	3,487	—	—	273	1,958	(8,014)	1,135	(4,964)	6,580
融資成本									(139)	(5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919	(68)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確 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7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4)	5,926
稅項									1,510	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404)	6,02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2,404)	6,020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159	2,142	14,530	7,307	260,714	475,359	1	234	282,404	485,042
分類業績	(5,163)	1,547	(95)	1,373	287	3,616	7	44	(4,964)	6,580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1,510	94
本期間計入之稅項	<u>1,510</u>	<u>94</u>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撥備。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4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6,020,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565,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產生之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間回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國際鋼鐵貿易業務，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高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網絡。

鋼鐵貿易

二零零三年為旗下業務競爭相當激烈之年度。鋼鐵價格之上升趨勢既快且急，而客戶則不願意以高價大批購買及積存鋼鐵產品存貨。這種價格急升之影響，令國際鋼鐵之買賣帶來非常困難之氣候。此外，由於市場上有不少參與者透過不能持久之減價及冒險挺進以取得增長及市場地位，故此利潤日見減少。在這種環境下，本集團仍能維持其市場位置，而所達致之鋼鐵產品銷售額，大致上與本集團之期望相符。鋼鐵貿易部門仍保持其在市場上之獨特位置，並再次為本集團帶來大量貢獻。鋼鐵貿易部門錄得鋼鐵產品之交易量為131,000公噸，營業額27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跌幅為42%。

本集團每周召開鋼鐵貿易會議，在於檢討及評估業務物流及風險組合，而嚴格之檢討及評估可確保所有鋼鐵買賣交易可順利及專業地進行。

雖然本集團多年來建立覆蓋全球之網絡及穩固之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本集團仍不斷努力開發新來源及擴大業務商機。在撇除任何不可預見之狀況，本集團日後賺取盈利之能力及經常性收入基礎將可於該鋼鐵業務領域下進一步加強。

鋼鐵製造

鋼鐵製造業方面，如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已與第三者達成安排，出售本集團與中國四間鋼鐵製造廠之兩間合營公司，即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

在無錫錫豐方面，當最後一期款項付清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出售。至於江陰博豐方面，根據安排，出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惟江陰博豐之中國合營夥伴已承諾承擔鋼鐵工廠期間之經營虧損(如有)，此舉堵截了鋼鐵製造業務所再帶來之虧損。而在此期間，並無反映出江陰博豐之財務業績。本集團重申，由於中國鋼鐵廠於過去之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此舉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及策略。

電子業務

就回顧六個月而言，電子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賺取穩定之經營性收入，按營業額7,000,000港元計算，電子業務錄得270,000港元純利，與我們之預期相同。撇除全球經濟進一步衰退之可能性，預計電子業務可維持現有之經常性收益水平。

組合投資

本期間，本集團套現超過1,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活動溢利。本集團從事組合投資之原因有二。首先，本集團持有認為被估值偏低之業務之股份，倘時機配合，在長遠而言可能演變成策略性投資。倘不符合該等條件或股價上升至高於完全反映投資價值之水平，則本集團會將投資變現套利。第二，本集團管理層擁有專業知識及專才，本集團伺機投資於超賣的股份。本集團目前之財務架構不時會有大量現金流入，而有限之組合投資活動可改善現金結餘回報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然而，由於爆發「沙士」，香港股市於上半年度非常反覆且容易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將投資組合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時，產生7,7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現金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310,0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1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9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現金及來自其核心鋼鐵貿易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隨著安排出售中國鋼鐵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5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將來於精簡中國合營鋼鐵廠之業務架構後，可作出穩固之表現。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活動，以提高其作為一個重點鋼鐵集團之地位。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質性增長，並不斷探討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賺取強勁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

為配合本公司之方向及理念，本集團已對上海物業市場作出詳細之可行性研究，從而作出活躍投資。然而，本集團將於適當之時機積極投入該業務領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擁有進軍該新業務領域所必需之技能及專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重建股東信心並提升其所投資之價值，而長遠而言將為投資者達致資本增值。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之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刊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
曾百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